附件2

北京市农业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监管方案

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简称《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简称《条例》）赋予的监管职责，做好北京市农业转基因种子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对象

在北京市开展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一）品种审定环节监管

严格落实政策规定，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基因品种一律不得进入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环节。对所有参加北京市主要农作物区域试验的品种，在播种前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对含有非法转基因成分的品种，取消试验资格。

（二）种子育种环节监管

各区农业农村局应对辖区内的所有育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样检测，严禁各种子生产单位、个人私自开展转基因育种工作。

（三）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管

各区农业农村局应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生产基地开展全覆盖检查，严查亲本来源，特别是要加大苗期的抽检力度，严禁以转基因种子冒充非转基因种子生产。对辖区内种子经营单位、个人经营的大豆、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进行转基因成分抽检，依法严惩非法经营行为。对辖区内大豆、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植田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杜绝非法种植行为。督促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种子法》和《条例》的要求，正确标识，合法生产经营。

三、监管要求

（一）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自查

要求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落实《种子法》和《条例》规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安全制度建立情况、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和生产经营档案建立情况等开展自查自纠。

（二）区级管理部门检查

各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沟通联系，组织辖区内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诺书》；要重点检查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制度制定情况、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以非法转基因种子冒充非转基因种子、档案是否完整、转基因种子是否正确标识等。

（三）市级管理部门督查

 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工作。